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于2018年7月19日任职，将于2024年7月18日届满六年，公司需对上述任职届满的独立董事进行更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离任，在补选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更换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曾富全先生、邓炜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及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

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尚未解除，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并具备履职相关专业能力，同意曾富全先生、邓炜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曾富全

曾富全，男，196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南宁市手表厂助理经济师，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主任、会计系高级讲师、会计系副教授、会计系教授，广西大学商学院财会系教授，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二、邓炜辉

邓炜辉，男，198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现任广西民族大学教授，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